

医保精细化管理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

采 购 人：安图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编制	17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9
5. 磋商	19
6. 评审	19
7. 成交信息公告	21
8. 合同授予	21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6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一、磋商函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6
三、磋商保证金	88
四、磋商报价表	89
五、资格审查资料	91
六、技术方案	101
七、承诺书	110
八、其他材料	10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医保精细化管理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精细化管理软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号
2. 项目名称：医保精细化管理软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万元(包括与医院HIS、LIS等相关软件的接口费用)。
5. 最高限价：80万元(包括与医院HIS、LIS等相关软件的接口费用)。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划分	供货地点	采购范围	质量标准
1	医保精细化管理软件项目	1	安图县人民医院	医保精细化管理软件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

478 号) 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相关经营范围, 并在人员、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若供应商为 2025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 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 (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9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00:00 时, 每天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后,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安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6. 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图县人民医院

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明月镇新安路223号

联系方式：元文学 18626943521（办公）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46号

联系方式：曲虹 0431-87061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虹

电 话：0431-87061199

监督部门：安图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图县人民医院 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明月镇新安路223号 联系方式：元文学18626943521（办公）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46号 联系方式：曲虹0431-87061199
1.1.7	项目名称	医保精细化管理软件项目
1.1.8	服务地点	安图县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医保精细化管理软件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能够独立承</p>

		<p>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④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⑤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正文 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请供应商在参与与本项目招标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3.2.3	报价方式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经采购人授权同意由代理机构代收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6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p>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从企业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提供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p> <p>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大街支行 账 号：35940188000035590 联 系 人：曲虹 联系电话：0431-87061199</p> <p>注：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有）</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政采云上的电子签章要求。</p> <p>注：“政采云”平台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p> <p>2、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进入评标阶段。</p> <p>（2）投标单位在制作标书时，电子标书格式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p>

		<p>收并提示。</p> <p>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 安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评标一室</p>
5.2	磋商程序	<p>磋商顺序: 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p> <p>报价方式: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经济、技术专业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小组外聘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本次采购预算：80万元（包括与医院HIS、LIS等相关软件的接口费用） 本次最高限价：80万元（包括与医院HIS、LIS等相关软件的接口费用）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最高磋商限价（含首轮报价及二次报价）
10.2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10.3	第二轮报价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系统格式为准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固定收费 1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5 款
10.6	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6 款
10.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7 款
10.8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30%，上线平稳、验收合格后支付 3 期：支付比例 40%，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10.9	合同存档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

		<p>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网址: www.Ccgp-jilin.Gov.cn。</p>
10.11	其他说明	<p>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 95763。</p>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是联合体投标数字证书须同时携带。 2、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5、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6、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p>(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p> <p>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本项目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为准。</p>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主管部门取消磋商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交易平台及电话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 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

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磋商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2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本项目不再进行唱标环节；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5.3 磋商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应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应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应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公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 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1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报价无效及废标

8.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 在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应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第二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5.1 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6 违法违规情形

10.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应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8 付款方式、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 合同存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涉及价格扣除的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吉财采购【2022】50号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进行评审。

(8)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9)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 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至(9)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四：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投诉书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成交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	
磋商日期		采购方式	
成交折扣系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成交范围			
<p>请你方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草案。</p>			
<p>采购人（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上述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p>信誉要求</p>	<p>①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③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④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⑤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响应文件内①至③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④至⑤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的。</p>
	<p>其他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p>响应文件内①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②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的。</p>
	<p>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的。</p>
<p>符合性评审</p>	<p>磋商报价</p>	<p>一个供应商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磋商有效期</p>	<p>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p>
	<p>供货地点</p>	<p>安图县人民医院</p>
	<p>磋商保证金</p>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电子</p>

		保函。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 上述内容中需要提供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第二轮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力量 (8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的,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满分 8 分: ①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②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 ③大数据分析师证书 ④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⑤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⑦软件设计师证书 ⑧认证工程师证书 投标文件须提供: (1) 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开标前近一年内 (任意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 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p>企业能力 (3分)</p>	<p>软件制造厂商具备以下资质，每满足一项加 0.5 分，满分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 CMMI 三级及以上证书；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2011）； 3、信誉等级达到 AAA 级（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为准）； 4、具有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ISCCC-ISV-C01:2017《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 5、同时具有 DIP 和医保智能审核软件著作权； 6、获得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p>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实施交付负责人 (3分)</p>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实施交付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软件设计师证书； 3、CDA 数据分析师证书； <p>投标文件须提供：（1）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2）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9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②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③项目实施质量控制； <p>以上三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产品性能 (8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软件产品性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软件先进性； ②整体方案可行性； ③软件可拓展性； ④软件核心指标稳定性； <p>以上四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软件交付方案（14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软件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交付策略；</p> <p>②交付进度计划；</p> <p>③交付组织保障；</p> <p>④质量保障；</p> <p>⑤软件调试方案；</p> <p>⑥收尾方案；</p> <p>⑦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七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培训方案（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详细培训计划；</p> <p>②培训方式；</p> <p>③详细培训内容；</p> <p>④讲师安排；</p> <p>⑤培训目标。</p> <p>以上五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售后保证措施；</p> <p>②响应及解决时间；</p>

	<p>售后服务方案（9分）</p>	<p>③应急保障措施。</p> <p>以上三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9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审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评审过程无关的其他人

员泄漏。

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废标。

4.5 评审工作结束后，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审资料、评审办法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附件 1:

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格式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可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 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

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 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 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 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 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 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 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 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 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 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 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 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 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 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 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 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 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 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 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商务要求

【项目预算】

人民币 80万元

【履行合同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履行地点】

安图县人民医院

【交货时间、工期】

本项目需要在硬件环境完备情况下 2 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交付上线，并满足医院功能需求。

【付款方式】

- 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支付
- 2 期：支付比例 30%，上线平稳、验收合格后支付
- 3 期：支付比例 40%，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验收标准】

按照行业标准验收

【验收方法】

- 1、所有系统模块完成上线交付并稳定运行。
- 2、所有相关功能改造开发完毕且可用。
- 3、所有第三方接口已根据评级标准完成接入，且相关业务运行正常。
- 4、相关人员完成培训，业务科室的员工能独立操作系统。
- 5、所实施的系统和接口方案应满足电子病历三级测评标准。
- 6、按照技术参数和要求

逐条验收

【质量保证期】

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证金】

不收取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本项目需要在硬件环境完备情况下 2 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交付上线，并满足医院功能需求及个性化需求。为确保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和项目顺利实施，要求项目开始后项目组需由不少于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三年以上、2 人一年以上相关经验。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人员社保证明（能够证明工作年限）。

2、供应商需承诺进场项目经理人员固定，直至项目验收；

3、要求项目组核心成员在项目建设中不能随意撤换，项目上线阶段现场支持团队不少于3人且均具备上线经验，以确保系统平稳过渡到实际运营阶段。并且上线后驻场人员应从核心团队中抽调。

4、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

5、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6、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支持本地化调整和服务，满足医院特定使用需求，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供应商需提供各个层次的技术培训，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需对医院信息人员进行相关维护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 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8、与培训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医院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售后要求】

1、软件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间提供至少1名驻场技术开发人员。必须拥有丰富的项目技术服务经验和能力，并来自项目核心团队，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需明确各技术人员的职责，以使用户沟通并协助制定系统操作规章制度。

3、供应商应在质保期过期前三个月内与医院接洽商讨，并在质保期过期前签订下一期的技术售后服务合同，保障技术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售后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协议价格收取。如本合同到期后，因客观因素导致尚未签订新一年采购合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保证在甲方签订新合同前持续提供服务，直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无偿提供本次采购的软件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间的对接服务，期间内若医院更换任何系统，供应商不得收取额外接口费用。

5、软件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供应商应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

◆对影响到应用系统平稳作业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信息系统的服务关联到硬件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对所有相关的变化进行实时的更新；

◆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等，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7、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几点：

- ◆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 ◆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 ◆修正应用程序的错误；
- ◆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 ◆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 ◆对医院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
- ◆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目前的操作模式，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系统操作性能。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1	DIP 医保支付运营监管系统	<p>总体技术要求</p> <p>1. 技术框架：采用三层（数据层、逻辑层、UI 层）应用架构，使用面向服务（SOA）架构模型，可视化的、分层结构、模块化、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p> <p>2. 设计方法：采用 SOA 分析与设计方法，组件化、平台化与集成模式，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可扩展性、稳定性。</p> <p>3. 技术要求： 系统记录行为日志、数据日志，采用 B/S 架构保证系统使用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支持 chrome 浏览器和主流浏览器。 编程语言支持跨平台应用，接口支持 Web API、XML、WebService 技术对外提供交互扩展。</p> <p>4. 数据库要求：支持 oracle12c 以上版本，支持连接三方业务系统数据库包含 mysql、sqlserver、oracle Db2 等的视图，获取信息。 国产化兼容：兼容国产化人大金仓数据库。</p> <p>DIP 医生助手（嵌入运行方式）</p> <p>1. 支持嵌入 HIS/EMR 等第三方系统使用，为临床医师提供实时 DIP 预分组信息和费用消耗情况。</p> <p>2. DIP 预分组：通过本地化分组器预先分组，模拟实际付费，实时预算结余，图形化展示费用消耗情况及高低倍率分布情况。</p> <p>3. 智能预警监测：支持高低倍率、再入院、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等方面预警及特病单议提示，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p> <p>4. 自动转码：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p>

- 显示，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为医保版编码。
5. 临床路径：根据患者主诊断进行关联临床路径自动匹配与查询。
 6. 目标分组：支持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
 7. 智能入组推荐：根据填写的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其他入组情况推荐及相关综合病组的展示，可筛查手术缺漏情况。
 8. 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 DIP 入组结果，支持数据追溯功能。
 9. 费用分析：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展示费用分类费用、占比，支持下钻查看各项费用明细，支持查看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药品费支持显示国家药品分类、国谈药、集采药等。
 10. 同组病例：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相同分组的其他病例，选择标杆病例进行诊疗信息和费用消耗对比。
 11. 历史住院：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 DIP 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

DIP 驾驶舱

首页

1. 展示时间段内全院预计盈亏、医疗总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结余/超支病例数等。
2. 支持查看筛选时间段内的 DIP 组数、入组率、CMI、时间/费用消耗指数等 DIP 核心运行指标，支持查看同比。运行指标支持钻取指标详细报告。
3. 支持查看时间段内高低倍率病例的科室、病组分布情况，病组人数分布前十。
4. 支持查看时间段内科室盈亏统计及排名，病组盈亏分布前十。

全局搜索

搜索支持通过患者姓名、病案号、住院号进行多场景搜索，包括在院、离院未结算、离院已结算、医保已结算的数据，便于快速查找患者。

工具箱

编码查询

1. 支持疾病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医保版本编码对照关系查询，支持病种目录及目录分级查询。
2. 提供分组工具，支持通过输入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单条分组

在院运行监管

在院总览

1. 对【在院患者】的数据进行监控，包括在院人数、DIP 关键数据、盈亏预测、在院预警分布、病种及费用分布等。

	<p>2. 对离院未结算的病例进行数据汇总。</p> <p>在院运行监管对【在院患者】进行 DIP 相关监测，实时监测各种风险病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院患者列表：同步当前在院患者信息，进行 DIP 预分组和预警判定。 2. 条件查询：支持按照科室、医疗组、医生、医保类型、医疗类别、诊断、手术等条件筛选数据。支持按照按预警规则筛选病例。 3. DIP 预分组：通过本地化分组器预先分组，模拟实际付费，实时预算结余，图形化展示费用消耗情况及高低倍率分布情况。 4. 智能预警监测：支持高低倍率、再入院、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等方面预警及特病单议提示，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 5. 自动转码：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为医保版编码。 6. 临床路径：根据患者主诊断进行关联临床路径自动匹配与查询。 7. 目标分组：支持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功能，支持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 8. 智能入组推荐：根据填写的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其他入组情况推荐及相关综合病组的展示，可筛查手术缺漏情况。 9. 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 DIP 入组结果，支持数据追溯功能。 10. 费用分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展示费用分类费用、占比及累计占比，支持下钻查看各项费用明细，支持查看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药品费支持显示国家药品分类、国谈药、集采药等。 11. 费用消耗情况分析：将住院各阶段产生的费用与均值的趋势对比。 12. 同组病例：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相同病组的其他病例，选择标杆病例进行诊疗信息和费用消耗趋势对比。 13. 历史住院：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 DIP 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 14. 系统互联互通：支持对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展示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中该病例的相关质控预警信息。（需要系统对接） <p>离院数据监测</p> <p>未结算病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所有已离院未与院方结算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 2. 支持按科室、数据范围、医保类型、医疗类别、统筹区、DIP 病组、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的筛选查询功能。 3. 支持钻取查看患者 DIP 入组详情信息。 <p>待归档病例</p>
--	---

	<p>1. 支持对离院已结算的病例中，未填报病案首页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依据电子病历首页信息进行分组）。</p> <p>2. 支持按科室、出院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统筹区、DIP 病组、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的住院床日的筛选查询功能。</p> <p>3. 支持钻取查看患者 DIP 入组详情信息。</p> <p> 已归档病例 对离院已结算并已提交病案首页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实时监测各种风险病例。</p> <p>1. 条件查询：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科室/医疗组、医保类型、结算类型、住院床日、预警级别及预警规则等多条件筛选病例。支持按照按预警规则筛选病例。</p> <p>2. 智能预警监测：支持高低倍率、再入院、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等方面预警及特病单议提示，预警规则支持自定义。</p> <p>3. 患者详情：支持患者基本信息、预计结算费用、主要诊疗信息、DIP 预分组和预警判定等。</p> <p>4. DIP 预分组：通过本地化分组器进行分组，模拟实际付费，实时预算结余，图形化展示费用消耗情况及高低倍率分布情况。</p> <p>5. 自动转码：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为医保版编码。</p> <p>6. 目标分组：支持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功能，支持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p> <p>7. 智能入组推荐：根据填写的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其他入组情况推荐及相关综合病组的展示，可筛查手术缺漏情况。</p> <p>8. 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 DIP 入组结果，支持数据追溯功能。</p> <p>9. 费用分析：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展示费用分类费用、占比及累计占比，支持下钻查看各项费用明细，支持查看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药品费支持显示国家药品分类、国谈药、集采药等。</p> <p>10. 费用消耗情况分析，根据住院各个时间阶段支持各类费用的实际占比与均值的趋势对比。</p> <p>11. 历史住院：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 DIP 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p> <p>12. 支持对接病案首页质控、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展示各系统中该病例的相关质控预警信息。（需要系统对接）</p> <p> 离院数据监测 对离院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质量和重点指标监测。</p> <p>1. 支持按科室、医疗组、医生等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筛选，可根据用户权限自行判</p>
--	---

	<p>定数据范围。</p> <p>2. 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等多条件的信息筛选。</p> <p>3. 支持查看待改善病例汇总列表，按照预警条件进行分类，包括高倍率、低倍率、未入组、诊断/手术相关问题等。</p> <p>4. 支持重点指标监测，包括高/低倍率、药耗占比、入组异常等，分析维度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病组等。</p> <p> 离院盈亏预算 对离院数据进行盈亏预算，并提供费用结构、病例类型等主题分析。</p> <p>1. 支持按科室、医疗组、医生等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筛选，可根据用户权限自行判定数据范围。</p> <p>2. 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等多条件的信息筛选。</p> <p>3. 盈亏总览：支持查看筛选时间段内关键结算预测数据，提供同环比。支持查看年度趋势、病例盈亏分布、病组盈亏分布排名、科室盈亏分布排名。</p> <p>4. 费用结构：支持查看费用结构统计分析和各项费用明细、数量及占比；支持横向查看科室/病组间的费用结构对比。</p> <p>5. 病例类型：对病例的各种倍率及未入组进行数量统计和盈亏计算，支持查看异常病例发生趋势，和各科室/病组间病例类型数据分布的横向对比。</p> <p>6. 区间分布：支持查看各分值区间的病组/病例和结余分布，横向对比各科室各分值区间的病组数、病例数和病例数占比。</p> <p>7. 病组列表：提供病组间的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结算例数、费用、高低倍率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关键数据。支持查看某一病组的盈亏趋势、病例数-次均费用、药占比耗占比发展趋势。支持钻取到病组详情页面。</p> <p>8. 病组详情：统计具体病组的总病例数、总结余、总费用、高低倍率病例数等指标和同环比。</p> <p> 支持查看当前病组的结余趋势、病组次均费用及病例数的发展趋势。</p> <p> 支持查看病组的费用结构分析和各项费用明细。</p> <p> 支持查看病组内的病例列表，和病组在各个科室、医疗小组、医生间的数据横向对比列表。</p> <p>9. 科室列表：支持进行科室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科室，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支持查看科室详情和发展趋势。</p> <p>10. 医疗组列表：支持进行医疗组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医疗组，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支持查看医疗组详情和发展趋势。</p>
--	--

11. 医生列表：支持进行医生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医生，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支持查看医生详情和发展趋势。

首页编码差异 对病案首页编码前后数据进行 DIP 预分组对比，统计分组差异病例，支持差异分析报告，包括分组差异趋势、科室分布及差异患者明细。

医保结算管理

结算单导入 1. 支持数据接口对接医保结算清单上报系统的医保结算数据。（需进行系统对接）

2. 医保结算单导入：支持手动导入医保返回的月度结算单，支持本地预分组与医保返回的分组结算单数据进行对比，包括分组一致性、诊断/手术、费用等相关情况，支持按分组一致性、病例类型等进行快捷筛选。

3. 匹配规则：实现将医保返回结算单表头字段与系统数据表字段进行手动对照功能，设置匹配条件，导入医保结算单数据。支持自定义匹配数据源的配置。

4. 支持对导入数据的概览查看，包括医保局返回点值的维护，已导入数据的病例数、职工数、居民数、出院时间分布等信息的概览查看。

医保结算统计 根据医保局返回的结算单数据进行数据统计

1. 提供时间段内的医保结算概况：病种分布、医保类型分布、病例类型分布、入组情况等及对应的盈亏情况。

2. 提供结算金额及结算人数的结算统计趋势图。

3. 提供各种倍率病例的例数、占比、结算费用等。

4. 列表统计各科室的结算明细，横向对比。

医保结算差异分析 对医保局实际返回的病例与系统预测病例结算差异的分析。

1. 支持结算日期、科室、医保类型的数据筛选。

2. 支持对入组一致率、盈亏金额差异等关键数据的对比分析。

3. 支持对比医保结算和系统预测的 DIP 相关关键指标，支持高低倍率的差异对比查看，可查看患者的差异明细分析。

4. 支持差异趋势的分析查看，包括结余差异、结算率、分组差异、病例类型差异，可按月份查看差异详情。

医保申诉管理（院内申诉） 1. 支持院内医保申诉功能，集中管理需申诉的病例列表。

2. 支持搜索指定病例进行申诉，提交申诉理由及申诉材料。

支持医保申诉与特病单议。

专项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倍率病例 对时间范围内的高倍率病例相关数据进行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2. 支持离院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切换。 3. 支持统计所选时间段内高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IP 结算费用及预计盈亏金额等指标。 4. 支持高倍率病例数/占比趋势与病组分布分析。 5. 支持查看高倍率的患者明细列表，提供疑似高倍率原因归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倍率病例 对时间范围内的低倍率病例相关数据进行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2. 支持离院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切换。 3. 统计所选时间段内低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IP 结算费用及盈亏金额。 4. 支持低倍率病例数/占比趋势和病组分布分析。 5. 支持查看低倍率的患者明细列表，提供疑似低倍率原因归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常倍率分析 对时间范围内的正常倍率病例相关数据进行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2. 支持离院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切换，支持筛选正常倍率区间。 3. 统计所选时间段内正常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IP 结算费用及盈亏金额。 4. 支持正常倍率病例数/占比趋势和科室/病组分布排名分析。 5. 支持查看科室、病组间的正常倍率统计指标的横向对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入院监测 对时间段内再入院患者数据进行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3/7/15/31 日内再入院患者的历次住院信息列表及科室分布情况，支持钻取到患者明细信息。 2. 支持以不同离院方式、不同出院情况离院后再入院的病例分布统计。 3. 支持再入院科室排名，支持再入院主诊断排名。 4. 支持全部再入院患者列表，支持按照同一诊断、同一分组进行筛选。 5. 横向统计对比各科室再入院患者情况，包括同一诊断、同一分组、不同离院情况等维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例入组分析 对时间段内病例入组结果进行多维度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离院病例及医保返回病例的数据源切换。
--	---

	<p>2. 支持按结算方式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人数分布、入组情况、病例数趋势。</p> <p>3. 支持按病组属性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核心组/综合组病组分布、病例分布、趋势分析。</p> <p>4. 支持按治疗方式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内外科的人数分布、趋势分析。</p> <p>4. 支持按病组性质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基础病组、正常病组人数分布、趋势分析。</p> <p>5. 支持按科室间的横向入组分析指标对比。</p> <p>6. 支持基础病组的数据统计。</p> <p> 手术分析 1. 统计手术患者、三四级手术、微创手术例数及同比增幅。</p> <p>2. 保守治疗与操作治疗方式分布，手术总例数及三四级手术发展趋势。</p> <p>3. 三四级手术数据汇总分析排名。</p> <p>4. 各科室和手术医师维度的三四级手术数据分析。</p> <p> 费用结构分析 1. 支持时间范围内费用结构分布，包括药品费、耗材费托各项费用。</p> <p>2. 支持药占比、耗占比趋势图。</p> <p>3. 支持费用结构异常病例数趋势。</p> <p>4. 横向对比各科室费用结构异常分类数量，及费用结构异常的病例列表。</p> <p>5. 支持切换科室/医疗组/医生维度。</p> <p> 重点病组分析 从人次、费用、高低难度、亏损和结余等五个维度进行病组数据监测，自动筛查需要重点关注的病组，为医院发展决策、经营分析支持数据支持。</p> <p>学科发展分析</p> <p> DIP 病组学科覆盖情况分析，根据 DIP 病组三级目录、二级目录、一级目录主索引进行统计覆盖的病组数、各统计维度入组病例数、医疗总费用及占比，分析各学科发展情况。</p> <p> 主索引 1. 主索引病例数分布：基于离院数据，统计各主索引目录中核心病组入组病例数及占比。</p> <p>2. 主索引病组分布：基于当地 DIP 预分组目录库核心组统计各主索引目录所包含的病组数量及占比，随分组目录同步更新。</p> <p>3. 统计各主索引目录指标数据。</p> <p> 目录分级分析 分别统计各一级目录和二级目录的指标数据。</p> <p>指标分析查询</p> <p> 指标查询 支持 DIP 关键指标的自定义组合查询和导出，支持自选维度、时间范围进行数据查询并导出报表，支持将查询指标及条件保存为自定义查询方</p>
--	--

案。

运行报告 支持查看基于 DIP 核心指标的详细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结算概况、入组分析、CMI 与分值、资源消耗、高低倍率、医疗质量等章节。

重点指标监测 展示包括费用发生情况、医疗服务质量与能力、入组情况、病组病例异常变化情况等相关指标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支持下载。

象限分析 支持象限图进行科室、病组优劣势分析，支持指标组合维度切换与自定义。

运营指标分析

全院运营指标 对全院维度 DIP 运营指标进行汇总。

1. 支持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医保类型的数据筛选。
2. 支持指标的概览查看，包括产能、效率、医疗行为安全等
3. 支持从科室维度进行 CMI-结余分析、时间-费用消耗指数的矩阵分析，并给出建议。
4. 支持横向对比各科室之间的指标横向对比。

医疗服务能力 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数据的详细分析，包括病例数、入组率、DIP 组数、CMI 等，各指标支持详细的数据分析，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等维度，可查看趋势并支持趋势对比。

医疗服务效率 支持医疗服务效率指标数据的详细分析，包括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药品费用、耗材费用等，各指标支持详细 d 数据分析，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等维度，支持数据的对比分析。

医疗行为安全 对时间段内医疗行为安全数据进行汇总。

1. 支持全院整体死亡率及各级死亡率数据统计及同期对比。
2. 支持住院人次分布与死亡率变化趋势分析图。
3. 支持 DIP 结算病例的各风险等级死亡数据汇总。
4. 支持查看患者明细。

配置中心

系统基础配置 系统参数：系统相关运行参数的维护，医院基本信息、结算等级系数、分组器 URL 等。

数据源配置：支持数据源统一配置管理功能。

数据同步配置：支持各个数据接口同步的前端配置页面。

医保配置 1. 分组器版本管理：支持国家 DIP 分组规则，支持导入本地化分组器规则，支持按年度维护管理分组器。

病组管理：

1. 支持按分组器版本维护各病组参数，包括病种结算类型、分值、死亡风险等级、

	<p>平均费用、结算标准、病种分值等。</p> <p>2. 支持基于院内历史数据测算 DIP 各项费用标杆参考值。</p> <p>3. 支持通过参数化配置当地医保结算方案的变化，无需修改代码。高低倍率结算办法配置。</p> <p>4. 病组类型支持设置正常病组、基础病组、重点监测病组、中医优势病组及激励病组等。</p> <p> 点值管理：支持维护地区使用的预算/结算点值，支持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分别录入。</p> <p> 字典对照：通过字典配置，依据当地 DIP 付费体系，建立符合医院需求的 DIP 付费预测规则。</p> <p> 预警规则配置</p> <p>1. 支持预警条件自定义配置模块。内置规则包括住院日异常、费用异常、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再入院等。</p> <p>2. 支持区域医保单议规则维护。</p> <p> 费用结构配置</p> <p>支持自定义费用结构，系统根据该结构进行费用统计及分析。</p> <p> 调度中心调度作业：统一管理系统各项作业的名称，可设置运行参数、执行频率等参数。</p> <p> 操作日志：支持系统参数配置日志，数据采集作业日志。</p> <p> 任务监控：系统各项任务作业执行的实时仪表走势监控和历史走势监控。</p> <p> 定时作业：统一管理系统所有需要定时执行的作业，监控执行状态，可设置执行频率。</p> <p> 组织管理 科室管理：管理医院的科室、科室对照、标准科室等科室相关信息。</p> <p> 角色管理：管理院内角色及系统使用权限。</p> <p> 用户管理：管理院内用户及系统使用权限，可对用户进行编辑、重置密码和禁用等操作。</p> <p> 医保三目管理 西药中成药库：支持西药中成药库的目录查看，支持按药品代码、药品名称等条件的筛选查看。</p> <p> 西药目录：支持西药目录的查看，支持按药品编码、药品名称等条件的筛选查看。</p> <p> 西药库对照：支持西药库对照的查看，支持按药品代码、药品名称等条件的筛选查看。</p>
--	---

		<p>中药库：支持中药库的查看，支持按中药编码、中药名称等的筛选查看。</p> <p>耗材库：支持耗材库的查看，支持按国家耗材代码、国家耗材名称等的筛选查看。</p> <p>编码字典管理 诊断编码查询：支持多版本疾病诊断编码检索与维护。</p> <p>手术编码查询：支持多版本手术操作编码检索与维护。</p> <p>诊断编码对照：支持临床版疾病诊断编码与医保版疾病诊断编码对照关系的维护与查询。</p> <p>手术编码对照：支持临床版手术编码与医保版手术操作编码对照关系的维护与查询。</p> <p>工具箱</p> <p>编码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单独工具箱，进行各版本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的查询，同时支持 DIP 分组目录及目录分级和临床路径的查询</p>
2	<p>医保智能审核系统</p>	<p>数据统计 1 门诊持卡费用统计 提供门诊医保持卡患者按照险种、科室、医生分别统计挂号人次、次均费用、药占比等信息，可自由选择时间段并按“险种”，“科室”，“医生”等进行过滤查询；统计完成后可根据需要进行 xls 导出。</p> <p>2 住院持卡费用统计 按险种、科室等选项分别统计平均床日、次均费用、日均费用、药占比等信息，并且可以通过科室线性图进行科室住院医保持卡病人的费用分析，同时支持“险种”，“科室”等进行过滤查询，统计完成后可根据需要进行 xls 导出。</p> <p>3 次均费用统计 按门诊或住院等选项进行相对应的次均费用查询，通过查询可以得到普通门诊总金额、去年同期结算总金额、同比增长、基金申报金额、去年同期基金申报、同比增长、人次、去年同期人次、同比增长、药占比等。</p> <p>4 科室次均费用统计 按照门诊、住院分别统计各科人次、总费用、次均费用、药品费用、药占比等信息，并且可根据线性图进行有效的分析。</p> <p>5 门诊医生次均费用统计 可按时病人性质统计每个医生所开收费项情况，提供时间、科室等查询条件。</p> <p>6 医院费用统计表 提供分月统计全院总收入、去年同期收入、同比增长率占比等信息；</p> <p>审批管理 7 审批平台设置 临床需要审批的项目提供两种模式 1. 需要人为在线实时审批。2. 可以自审</p> <p>8 自审开放设置 可根据时间、日期、星期控制，医生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先自行审批通过，后台保留记录</p> <p>9 审批结果查询 门诊、住院、以及人为审核、自审的各项审批结果查</p>

	<p>询，包含未通过原因记录</p> <p>10 预出院患者预警 提供预出院患者的审核，并可以显示预出院患者的审核结果。弹出异常信息后医生可以填写略过原因；提供预出院患者的审核，并可以显示预出院患者的审核结果。医保科可以对所有预出院审核异常的病例进行处理，可以要求处理完成后在进行结算</p> <p>数据分析 11 医疗收入分析 可通过不同阶段和不同的统计方式进行门诊及住院的医疗收入查询分析，而且通过下方的柱状图可以很直接的看到不同科室的医疗收入情况，再结合明细查询可以很好的进行全院的医疗收入分析。</p> <p>12 患者收入分析 患者收入分析可针对不同的统计类型进行门诊及住院患者的费用分析，如：医保类型、年龄段、地区、性别等类型，并可根据不同的统计类型产生不同的图表，如：现状图、饼状图、柱状图等，有效的为患者收入进行分析。</p> <p>15 住院周期分析 按照科室、疾病、住院天数分别统计各科出院患者费用金额、医保金额、自付金额等信息。</p> <p>14 患者就医成本分析 按照科室、费用总金额、医保报销金额、自付金额分别统计门诊、住院患者费用花费排名等信息。</p> <p>15 科室收入对比 可按门诊和住院进行不同费用类型和不同科室费用的对比分析，并结合柱状图有效的分析出两个科室的收入情况。</p> <p>16 医保药品费用排名分析 按照总金额、费用数量分别统计收费项目、药品、颗粒剂的使用排名，可对于特殊项目进行手工“关注”，包括高低值耗材使用情况。</p> <p>17 综合分析 对不同科室的收入、基金收入、次均费用、次均药品、门急诊人次、门诊收入、门诊药占比、每门诊次均费用、每门诊次均药费、住院收入、日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出院患者人均费用、住院药占比等多个查询角度按趋势、同比、环比、定基四种方式进行综合全面的分析。</p> <p>18 门诊医生费用分析 按门诊医生及病人进行所开处方分析，并可查看处方明细，统计完成后可进行过滤。</p> <p>19 门诊患者就诊分析 综合查询门诊患者的医保持卡信息，包括处方的详细信息，查询完成后可根据需要进行 xls 导出。</p> <p>系统管理 20 参数权限等数据设置和维护 包括参数设置、连接池设置、医保数据导入、数据字典维护、挂号分类、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收费项目对照等功能。</p> <p>医保规则库 21 超量用药提示 按照不同药品类型或者参保人员设定不同药品的最高开药天数与计量，如超出会有提醒功能</p>
--	--

		<p>22 适应症提示 对药品、诊疗与诊断不符进行提示功能</p> <p>23 性别限定 按照男女性别控制开单项，如出现性别不匹配开单或诊断有提示功能</p> <p>24 同类药品重复用药 判断是否有同类作用药品重复开方</p> <p>25 处方药品种类限定 根据处方药品限定规定，对精神类或毒麻药品使用进行种类的权限使用提醒</p> <p>26 中药饮片限定支付 根据参保医疗人群限定甲乙丙类药品的支付</p> <p>27 限特定病种 按照标准诊断内容判断是否是这一诊断应当使用的药品项</p> <p>28 限定就医方式 指定项目发生场景，限制门诊，或者住院使用的项目及药品</p> <p>29 限特定医保类型 按照参保人员类型来判断是否是本医疗类型使用药品或诊疗项目，如不是有提示</p> <p>30 限未成年人 如果出现未成年人用药给予提示</p> <p>31 限医院级别 针对限定医院级别使用的药品或诊疗项目有提示功能</p> <p>32 医生开方权限控制 按医生等级、医保类型、对开方权限控制</p> <p>33 自定义范围 客户如有自定义需求规则，可根据要求进行定制开发</p> <p>34 项目联合收费 检查参保人发生费用时是否符合物价规则，需要和其它项目进行关联或同时使用。举例说明（项目 A：内镜吻合夹系统，限于 310901010 经内镜食管瘘填堵术，310902006 经胃镜特殊治疗，310903010 经肠镜特殊治疗项目中）</p> <p>35 项目互斥 检查参保人收费项目是否重复收费，违反物价规则在某一时间段内不能同时出现举例：上消化道造影（含食管、胃、十二指肠造影）</p> <p>36 限制性用药管理 针对限制性用药进行提示，可根据提示进行选择是否符合医保报销范围</p> <p>37 项目按天计费限定 检查参保人每天收费数量是否超过物价最高限定</p> <p>38 项目限定患者医保类型 检查参保人发生项目费用是否符合参保类型</p> <p>39 项目限定科室使用 具有针对性的项目设定某些科室使用或者禁止使用</p> <p>40 项目限定医生使用 项目设定为指定医生使用或者禁止使用</p> <p>41 规则库查看 支持临床医护可以直接查看所有生效中的规则详情</p> <p>42 项目服务设施与天数匹配 检查参保人服务设施计费数量与天数是否</p>
--	--	--

	<p>匹配</p> <p>43 项目限定年龄 检查参保人发生的项目是否符合物价限定年龄</p> <p>44 物价项目内涵提醒 针对临床发生项目时进行物价使用方法提醒。举例：双耳交替响度平衡试验（含至少 2 个频率）</p> <p>45 目累计超数量、频次 检查参保人计费项目在一段住院期间或者一段时间内累计数量超频次。举例：吞咽功能障碍检查一次住院期间不超过三次</p> <p>46 项目累计超限价 检查项目在一段时间内累计或单次超过物价最高限价。举例：X 刀治疗（限价 12000）</p> <p>系统管理</p> <p>47 参数权限等数据设置和维护 包括设置参数，各限定等级，限定权限，知识库配置，包含（友情提示、违规拦截、审批流程）等功能。</p>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月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项目的磋商最后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并填写备注表格。

若采用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备注：（必填）

1、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含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 承保银行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2、根据本单位递交保证金的形式填写下表信息。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保证金 (有/无)	首次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注：报价中包括：本项目采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即总价包干。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填写不完整或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本表中，如没有请注明“响应磋商文件全部采购内容及要求”，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填写不完整或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本表中，如没有请注明“响应磋商文件全部采购内容及要求”，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应要清晰、字迹清楚,所提供的材料如发现为虚假材料,投标将被否决。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 2025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等有关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注：（1）上述人员应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顺序依次排列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2）所有复印件必应要清晰、字迹清楚，所提供的材料如发现为虚假材料，投标将被否决。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可写“无”。

(九) 信誉要求

- ①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②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③ 近三年内 (2022年1月1日-至今)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④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⑤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十) 承诺书

(1) 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公司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我公司不违反以下两款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目规定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无任何虚假。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7）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即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植政策。

③投标文件中如有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

5、监狱企业提供（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十一)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七、技术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方案
2. 软件交付方案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扩展目录内容。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